

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拟于近期举办 2022 年春季（第 62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各分党校围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学员理解和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切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自觉加强思想理论修养，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继承党的优良传统与作风，奋发进取，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培训对象

各分党委（党总支）已经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培训时间

2022 年 4 月-5 月

四、培训形式及具体内容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由校党校统一部署，以分党校为单位组织开展。主要采取课堂讲授、影像教学、个人自学、实践锻炼、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等形式进行，分党校可根据考勤考核、撰写材料等方面完成情况，给出综合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班式

结合实际，举办开班仪式。

（二）课堂讲授

紧密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结合学生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历史和使命、党的性质、党的根本宗旨、党的指导思想、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党的组织制度和组织机构、全面从严治党、入党的条件与程序等专题进行。鼓励通过领导干部、思政课教师开讲座和支部书记上党课等方式为入党积极分子讲授党课。

（三）影像教学

组织观看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公开课、党史故事微视频、红色教育影片、政论专题片、先进典型记录片等。

（四）实践环节

1. 主题沙龙：以“青年大学生如何把个人理想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为主题开展小组讨论，引导学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实践教学：紧密结合国情、校情，学科专业特点，学生思想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教学或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五）自学内容

1.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3.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5.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五、培训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本着“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要求，选拔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参训。各分党校要精心制定培训方案，细化课程安排，指定专人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学员的资格审查、教学安排和教学任务的完成等具体事务。入党积极分子人数较少的单位可联合开展培训。

（二）严肃纪律，确保实效。培训期间要严格考勤，全程纪实，注重实效。培训结束时，每位学员须参加各分党校组织的结业考试，并围绕培训情况撰写 1 篇不少于 1500 字的学习心得，归档入党积极分子档案中。

（三）把握节点，及时报送。各分党校请于5月31日前完成培训和综合考核评定等相关工作，并于6月8日（周三）前将培训主体班次登记表（见附件1）、学员成绩登记表（见附件2）、优秀学习心得（2篇）报校党校，由学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统一发送至 zuzhibu@xisu.edu.cn。

联系人：余歌航 联系电话：85319254

附件：1. 2022年教育培训主体班次登记表
2. 学员成绩登记表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党校

2022年4月27日